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0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素華

債　務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泰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零伍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0000000之支票，經核其票面金額為新台幣400,205元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支票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1	110年2月2日	300,180元	110年2月2日	0000000
2	110年2月2日	400,205元	110年2月2日	0000000
3	110年2月8日	400,125元	110年2月8日	0000000
4	110年2月22日	300,000元	110年2月22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